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3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增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2024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应友生、林春芳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新增预计接受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惠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国际再生金属有限公司、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向关联方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480万元人民币；关联方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志清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巨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资金，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550万元人民币。

经审查本次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向巨东新能源（公司参股的企业）提供资金用于项目

建设，且巨东新能源其他股东亦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巨东新能源提供资金，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客观、公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全资孙公司台州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新增预计为台州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新增预计为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我们审阅了本次新增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上述新增预计担保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相关主体获得更多融资授信额度；台州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新增预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新增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管云德 韩海敏

2024 年 8 月 26 日